



# 大阿訇

عالم الإسلام العظيم

萨比格·唐英超著

7.5  
0

**大阿訇**  
**华艺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

(邮政编码 1000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日报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7

字数: 122千字 印数: 12,000

---

ISBN7-80039-339-9 / I · 164

定 价: 3.00 元

BL25/22

### 《大阿哥》主要人物表

马化龙	大阿哥	大总戎	53-63岁
谭生成	阿哥	参领	45-55岁
马耀邦	化龙子	少总戎	25-35岁
驴面将军	武将		38-48岁
白彦虎	起义军	头领	32-42岁
赫明堂	起义军	头领	36-46岁
马殿奎		参领	48-58岁
马云朋		参领	42-52岁
马成龙	化龙之弟	参领	41-51岁
西府太太 (白小姐)			22-32岁
马达天	大阿哥		68岁
西府师傅			50-60岁
穆图善	钦差	(前)陕甘军务督办	40-45岁
左宗棠	钦差	(后)陕甘军务督办	35-45岁
雷正綰	提督		50-60岁
曹克忠	.....		45-55岁
刘松山	.....		45-50岁
刘锦堂	.....		30-35岁
董福祥	.....		45-50岁
同治帝	.....		30-40岁

## 次要人物一览表

参将、刘阿訇、妥阿訇、商人、石玉坡、阿巴奇勒、亲兵、护卫、太监、何公公、马兰、马华、东府太太、马福、开学阿訇、海里发、朵河洲（铁大胆）、小马化龙

## 序

叶哈雅·林松 (回族)

近年来，回族作家的文艺创作，如雨后春笋。诗歌、散文、戏剧、小说、绘画以及有关的评论，风起云涌，甚至相继出现专为它们提供发表阵地的刊物，把百花齐放、万紫千红的文坛艺苑点缀得更加绚丽多彩。

在上述作品中，反映回族现实生活和历史题材之作，相对而言，比例较少。这可能跟专业和业余创作者的生活环境有关，他们当然只能从各自经历、体验和熟悉的领域优先取材。但令人欣慰的苗头是，有一些回族作家，已开始重视、探索并着手描绘本民族的生活，而且已陆续奉献出颇受舆论好评的成果。

电影小说《大阿哥》，正是一部以回族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为题材的新作。它所反映的是前清同治年间（1862-1874）在西北地区发生的一场生死搏斗的回民起义。这一重大事件，从爆发起因和全部斗争历程来考察，始终具有反对民族压迫、争取生存权利和自卫抗清的性质。当时，在甘、宁、青

一带，形成以宁夏、河州、西宁和肃州为基地的四大抗清中心。其中以金积堡（当时隶属甘肃灵州，今属宁夏吴忠市）为大本营、以马化龙为领袖的宁夏地区斗争最烈，影响最大。连封建统治者也深切感到：“各地回众皆观望宁郡举止，以为顺逆”<sup>①</sup>，而且“率视金积为向背”<sup>②</sup>，可见清廷对此胆战心惊，坐卧不宁，惶恐万状，以至兴师动众，重兵血洗，务求斩尽杀绝而后快。

马化龙（约1810—1871），回族，经名“拖毕尔停俩”（阿拉伯语，意思是“真主的追随者”），号“赛义德·泰亥达依”（意思是“殉道者的领袖”），是中国伊斯兰教哲合林耶门宦第五代首领（该门宦多尊称为“教主”）。其始祖马明心（1719—1781），即哲合林耶门宦创始人，是不屈不挠、百折不弯的抗清英雄，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被清廷捕押，杀害于兰州，壮烈牺牲。深受这种具有抗清传统思想影响的马化龙，自幼从师习经，道光廿九年（1849）承袭门宦首领位置。同治二年（1863）秋，领导金积堡回民起义，攻克宁夏府城（今银川市）和灵州（今灵武县），被推为“统理宁郡两河等地军械事务大总戎”，力主实行“安抚地方，保卫汉民”等政策，并注重农事。回民愤然揭竿起义，主要是反对清廷严酷的民族歧视和压迫政策；清朝官府贪得无厌的封建捐输勒索，更使被盘剥压榨的回民群众不堪忍受；再加上咸丰以来太平军、捻军革命势力的影响和召唤，遂使民族上层人物和广大贫

苦回民紧密结合，高举义帜，共同行动。

摇摇欲坠、日趋腐朽的清朝封建统治者，根据形势的起伏变化，和军事实力的增减调配，采取软硬兼施、征抚并举狡猾伎俩交替使用的两手策略，出尔反尔，时而甜言蜜语诱惑，时而歇斯底里镇压，迫使回民起义军也不得不审时度势，采取机动灵活的应变措施。在流血斗争中，马化龙等善于抓住敌人的矛盾、弱点或空隙，长驱直入，夺取胜利；但在敌人凑集兵力、疯狂反扑、丧心病狂地倾巢出动血腥镇压时，由于寡众悬殊，为保护乡亲和各族群众免除生灵涂炭之灾，也为了保存自己的有生力量，不得不作某些让步、妥协，甚至忍辱接受“招抚”。尽管血淋淋的残酷教训使他们懂得：争取生存自卫，实际上是一场你死我活、难共戴天的斗争。因此，尽管同治四年（1865）年底，马化龙所率回民起义军在金积堡附近强家沙窝击溃清军雷正綰部，使之腹背受敌，狼狈逃窜。但不久以后，清军都统都兴阿又百倍疯狂地进犯血洗，“不分汉回，尽力诛洗，大肆焚掠，城中户庐灰烬，火光烛天”<sup>③</sup>。百姓惨遭浩劫。清将军穆图善便乘机施展招抚骗局，马化龙曾被迫“受抚”，改名马朝清，被授以提督銜。

同治八年（1869）秋，清军统帅刘松山奉左宗棠之命，依仗外国列强的贷款和新式枪炮，对金积堡五百多座回民堡寨进行野蛮“痛剿”，马化龙忍无可忍，毅然率众并联合一支陕西回民军英勇抵抗，

并在次年年初于马五寨自卫战中击毙刘松山。同年底，几经血战肉搏，终因伤亡过重，弹尽粮绝，以黍秸、草根搅拌牛皮充饥；回民军殊死奋战，相率投河。老弱妇孺，赴火自焚。眼看颓势难于扭转，马化龙才挺身亲赴刘锦堂军营，表示“族众无辜者多，禀求曲宥，愿以一人抵罪”，而不忍民众就戮。同治十年（1871）正月，马化龙父子及其亲属上百人惨遭杀害，抗清回民军 1800 人同时遇难。这场惊心动魄的斗争，以极其悲壮的、可歌可泣的结尾载入史册。

回顾这段史实，也许，有助于了解电影小说《大阿哥》的时代背景和社会环境。作者唐英超先生，从影视编导的角度，以敏锐的洞察力，截取了回族发展史中的这个片断给予集中反映，确实很有典型意义。它将向读者或观众揭示：在清廷民族歧视和民族压迫的血腥统治下，回族穆斯林是如何抛头颅、洒热血、前仆后继、历尽磨难艰苦，以求生存和发展的；它将告诉人们：在中华民族多民族统一的大家庭中，被剥削压迫的各民族群众是血肉相连、甘苦与共、生死攸关的；只有团结一致、同心协力，而不是靠单枪匹马、孤军奋斗，才有可能推翻封建统治，赢得生存的权利。它也将向人们展示：回族穆斯林作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具有什么样的性格、气派和共同心理意识。

民族和宗教，本属两个不同的概念，但结合具体情况看，二者既有区别，也有联系。例如在历史



发展中，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其饮食禁忌、风俗习尚、言行举止，多受伊斯兰教的制约和影响。由此而长期形成的心理意识，也有内在联系，回族穆斯林的民族意识与宗教意识，往往因果相成，互为表里。何况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根本不承认遍布全国、通用汉语的穆斯林是一个民族！因此，历史上尤其是清代发生的多次回民起义，虽属反民族压迫的民族斗争的性质，但其导火线多从宗教因素点燃。回民上层人物也常以宗教名义发动和组织群众，广大回民群众之群起响应，也多以受宗教情感支配有关。上述咸同年间以马化龙为首领的这场反清回民起义，正是这样。清廷统治者的血腥“痛剿”，含有“绝族灭教”的险恶用心，因之，回民反清起义也就具有“保族卫教”的性质。特别是在“民族”概念较淡薄的清代，“卫教”的色彩更为突出、强烈。这种“宗教意识”，就是“穆斯林群体意识”。从这个角度看，电影小说称回民起义领袖为“大阿訇”，并借此为题，也许就是作者命题的用意所在吧！

严格说来，剧本的主人公马化龙，并非在清真寺里讲经传道的掌教阿訇，而是哲合林耶门宦中有社会地位、有群众威望的、其内部尊为总阿訇的精神领袖。但他自己受过宗教教育的熏陶，深知伊斯兰教教义，在组织、领导回民起义的核心集团中，又颇有几个举足轻重的大阿訇是他的得力助手。因此，从广义上讲，《大阿訇》的命题，应包括这左

右局面的整个领导核心在内。

关于《大阿訇》的写作动机、主题思想和故事梗概，1989年初，在我们一起应邀访问伊朗期间，从伊朗首都德黑兰到古都名城伊斯法罕，英超先生经常向我们几个穆斯林弟兄讲述，也得到大家的赞许，都希望它能够早日开机，搬上银幕。那时，我还没看到这部电影小说。最近，华艺出版社已决定付印此书，作者带着一份油印底稿前来约我写几句序言，我才有拜读的机会。

对于电影、戏剧、小说，我素无研究，完全是个门外汉，岂敢妄加序跋？怎奈英超先生殷切托付，临扉催督，却之不恭，只好硬着头皮一试。摊开书稿，泛泛浏览，感到整个框架结构井然有序，故事情节起伏曲折、前呼后应，开端、发展、高潮、结局这些环节中处处有“戏”，人物形象栩栩如生。特别是这一类挖掘于重大历史事件的题材，更觉新颖。当然，作为电影小说，作者更多地从视觉形象出发，未能象洋洋百十万言的长篇小说那样精雕细刻、尽情描绘渲染，塑造众多的人物形象，特别是内心活动。也许，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本书只是紧密围绕中心线索，突出了故事中精华所在的情节，力求压缩或避免冗杂琐碎，使之主次分明。

既然是电影小说，它终会搬上银幕。作者的夙愿果能实现，应该说这是不成问题的。我希望把那些波澜壮阔、生死拚搏、慷慨激昂、悲壮苍凉的热烈场面排练得更加出色和精彩，力求从中突出正面

反面人物各尽其态的表现，而不追求花里胡哨的穷斗厮拚、卖弄武艺以迎合部分观众，或逐取票房价值、经济效益，否则，严肃悲壮的氛围往往会因观众的哄堂大笑而轰毁。当然，最重要的还是人物塑造问题，拍制时需要导演和演员共同进行艺术上的再创造，包括正面人物和反面人物在内，尤其要塑造好其中的主要人物，使其形象突出、丰满、逼真，尽可能表现出有血有肉、有独立思维、有鲜明个性的艺术形象。力求避免一般化，概念化。正面人物不是绝对高大，不能拔高，也表现弱点甚或致命伤；反面人物也不是单纯表现凶狠、毒辣、低能、愚蠢，也要有表现其伪善、精细和道貌岸然的细节，要各具神态，共性中有个性，显示出各自的细微差别，才会使观众留下鲜明、深刻的印象。

把这些肤浅的老生常谈写入序言中，在唐导演面前，简直是班门练斧，不免贻笑大方。但有不少相当精彩的脚本一经搬上舞台、银幕，确实亦常有表演平淡、概念化、公式化的倾向，埋没了原剧的本色。出自对这部电影小说的爱护，才不免“杞人忧天”。

电影小说《大阿訇》终于出版问世了。似乎可以说，一部同名电影已经有了一剧之本，我们有理由亟盼早日开拍。正如建筑师已把蓝图设计完成，蓝图既定，新厦拔地而起、巍然屹立的日子，就为期不远了!?

1989年盛夏酷暑，急草于北京。

---

〔注〕 ①引自《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

②参见《回民起义》第四册所引《平定关陇纪略》卷九。

③参见故宫清档案部藏：同治五年二月三日穆图善奏摺。

## 前 言

我是个回回，我是个穆斯林。在我们的国家里，我可以公开宣称我信仰伊斯兰教。这就是我的幸福，我为此自豪！

同时，我也是一个有黑头发、黄皮肤的中国人，因此，我爱我的祖国——中国。

这是由于《~~圣经~~兰经》教诲我：爱国是伊玛尼（信仰）的一部分。不热爱祖国的人是谈不到爱民族爱宗教的。

我们的回回民族是中华民族的一部分，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这是因为回回民族在她形成民族的那一刻起就和中华大地上各个兄弟民族生活在一起，融合在一起。

回族是一个勤劳、勇敢、朴实的民族。她最团结，斗争性最强，并具有光荣的历史传统，丰富的文化遗产，对伟大的祖国有着不容抹杀的巨大贡献！

伊斯兰教是世界上最完善的宗教。穆罕默德是世界穆斯林的万代师表，这正象俄国伟大的文学家托尔斯泰所说的：“穆罕默德圣人，是服务人类社会

的最伟大的维新家，这是毫无疑义的。他引导全阿拉伯人于正道，使阿拉伯人在安静和平方面，达到成功，而享受廉洁的生活。既为他们避免流血和牺牲，又为他们开辟了一条文明进步的大道，象这样的工作，没有强大的能力，断不能自负的。如穆罕默德者，是应受人们的尊重与敬仰的。”

中国穆斯林英雄，清末时期的宗教领袖大阿訇马化龙和马元章为卫护、复兴民族和教门奋斗了一生。重温马化龙领导西北穆民反清抗暴斗争这段悲壮历史，对增强本民族内部的凝聚力和加强回汉团结以致中国各民族的团结，都有其积极作用。正因为出于这一点我才下决心把这段历史写成小说，编成剧本，搬上银幕、屏幕的。

这部电影小说的主人公马化龙，是中国清末历史上有争议的人物。由于评论他的人们所处的时代不同、角度不同又各自带着不同的观点，对他的评价当然也不会相同。但有一点似乎争论不大，那就是他为了挽救金积堡几万起义军民，不惜带领全家一百多口人去清营求抚、壮烈献身的精神，大抵认为是值得肯定的。正因为马化龙具有这种精神，它才鼓舞着我完成了这部拙作。

为了恰如其分地塑造好马化龙这个人物，我查阅了有关他的历史记载。这些记载的根据大都引自清官的奏章。清官和马化龙是死对头，清官提起马化龙来恨得牙根痛，以他们写的奏章和书信为依据来评价马化龙，恐怕绝对客观不了，也公正不了。

于是，我奔赴西北马化龙曾经生活过的地方，深入到马化龙后裔和他的崇拜者之间，听到了一片和清官的鼓噪完全不同的赞美声。这样，我便从两个方面，找到了我的小说的史实的依据和强烈的感情的寄托。

马化龙是清末农民起义的领袖，也是西北穆斯林所崇敬的伊斯兰教的精神首领。然而，他毕竟是一个人。既然是人，他就不会是十全十美的，他的功过是非就允许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评价。电影小说的马化龙是个内心十分复杂的人物，我着重写了他高瞻远瞩为民族宗教献身的精神和临危不惧的军事素质，特别强调了他团结回汉各族人民的政治才能。由于选取历史事件的局限对他关于宗教方面的卓越贡献没有过多的表现。

剿杀马化龙和几万回回的清廷名将左宗棠是回回民族不共戴天的仇人。不管他在统一祖国、收复失地方面有过多大贡献，可在残酷地镇压少数民族起义这件事上，仍然是个十恶不赦的罪魁。对于这样一个人物，我同样作了客观公正的描述。我在刻画他冷酷残暴个性的同时，对他忠于清廷和他非凡的军事才能也作了恰如其分的表现。

至于西府太太白小姐，史书上没有记载，但却实有其人，坟墓尚在。去年秋天，马化龙的四世孙马腾蒿还专门修葺了她的墓穴，以供回汉各族人民群众瞻仰。白小姐由一个因误会而仇恨伊斯兰教的汉族女子直到嫁给马大阿訇成为一个虔诚的穆斯林

的过程，充分体现了伊斯兰教是全人类的宗教。马化龙和白小姐的结合不仅仅是两个人的结合，也是两个民族团结的象征……这一切不是作者臆造的产物，而是当时斗争的必然结果。也正因为如此，白小姐这个汉族女子对中国回回民族和伊斯兰教作出的独特贡献，更是值得大书特书的。

最后，我想必须提一提的是大阿訇马元章，这个中兴回回民族和伊斯兰教的伟人。他生于乱世，长于民族宗教大衰败的时期。马化龙归真以后，西北金积堡一带的穆民四分五裂，积重难返，仅仅廿几岁的马元章就挑起了复兴民族宗教的大业。无数历史事实告诉他，大分散小集中的回回民族如果不和人口众多的汉族人民群众团结起来，就无法把伊斯兰事业推向前进。因此他在学好阿文的基础上，精通了汉文，把回汉团结定为他处理事务的基本原则之一，深受回汉同胞的拥戴。由于他几十年的苦苦奋斗，终于把民族和宗教恢复到像马化龙全盛时代的状况，他的贡献也不亚于为众舍身的马化龙。本该把他也写在这部小说里，但限于篇幅和中心事件的局限，这部小说对他的描写不可能很充分。因此，我也只有在专门为他写的另外一部作品中去弥补这一遗憾了。

最后，我想以《古兰经》上的一段话结束前言：

“为主道而被戕害的人，你们不要说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的，但你们不知觉。”（《古兰



经》二：154)

愿回回民族永远昌盛！

色兰！

作者.1989年7月25日晨礼后于中国农影厂

2号楼601房